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蕭詠瀚
電話：2521083分機12
傳真：2525553
電子信箱：poohsnoopyp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輔字第1111134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4329A00_ATTCH5.odt、1134329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學校通訊關懷與輔導建議」及「通訊輔導八要領」宣導圖卡各1份（如附件1及附件2），供貴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函頒之「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辦理。
-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停課不停學，關懷陪伴亦不中斷」之輔導目標，依上開參考原則，於疫情期間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持續關懷學生不間斷，每日之服務成效亦依限彙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為符應學校需求，爰將通訊關懷與輔導要領作成旨揭報告書及宣導圖卡，提供貴校於疫情期間就學生之輔導、轉介及因應等相關策略擬定之參酌依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